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9) 朝民初字第 00491 号

原告胡大鹏,男,1976年8月5日出生,汉族,住北京市望京北路39号7号楼1单元15D。

委托代理人殷玉航, 北京市广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宋述运, 北京市广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伊妍,女,1976年8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西园114楼1616号。

委托代理人张德龙, 北京市弘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王成强, 北京市弘晨律师事务所行政助理。

案由: 离婚后财产纠纷

2008年1月9日,原告胡大鹏(以下简称原告)与被告伊妍(以下简称被告)协议离婚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39号7号楼1单元15D的房产系原、被告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,因原、被告离婚时该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,故没有分割上述房产。现原告起诉来院要求依法分割原、被告双方共同财产,被告同意分割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 协议:

- 一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39 号 7 号楼 1 单元 15D 的房屋及屋内家具、电器归原告胡大鹏所有,该房屋今后发生的贷款由原告胡大鹏个人偿还。
- 二、原告胡大鹏于二00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前给付被告伊妍补偿款人民币三十九万五千元。

三、原告胡大鹏与被告伊妍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财产争议。

本案诉讼费一千二百三十三元,由原告胡大鹏负担六百一十六元五角(已交纳),由被告伊妍负担六百一十六元五角(于本调解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)。

上述协议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